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2 年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宗旨：落實海洋國家政策、推廣水域運動發展普及性，培育獨木舟教練專業運動知能與技術。

二、目的：

- (一) 落實海洋國家，配合國家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推廣水域運動發展普及性，鼓勵民眾『知海、近海及進海』。
- (二) 培訓獨木舟水域遊憩專業人才及師資，建立專業教練行為標準、道德規範與培訓專業技能。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本會獨木舟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中區水中運動教練聯盟、瘋狂玩家水上運動企業社）、南投縣日月潭水上觀光遊憩發展協會

五、講習日期：112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共計 3 日，訓練時數 24 小時）

六、講習地點：

- (一) 學科：南投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 (二) 術科：南投日月潭伊達邵水域

七、講習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八、招生人數：15 人。

九、報名資格：

- (一) 年滿18歲，持有本會丙級獨木舟教練證滿兩年以上。
- (二) 需實際從事獨木舟教學推廣活動或帶團經驗（檢附個人、公司或協會證明文件）。
- (三) 需具有救生員證（含體育署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或體育署訓練機構認定單位任一機構訓練合格證明，以上擇一）
- (四) 需具有急救能力證明文件（含衛福部認可之訓練單位，BLS基本救命術、BLS-I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初級緊急救護技術員EMT-1證照，以上擇一）。
- (五) 近三個月內核發良民證（戶籍地警察單位刑事紀錄證明），且無下列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受理報名：
 -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
 -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廿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 犯殺人罪。
 -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報名截止日期：

112 年 8 月 10 日，報名一律以 Line 方式報名 (Line：0932344218) 【額滿即停，如未滿 10 人，取消開班】。

十、報名繳交資料：

(一) 報名資料

- 1.報名表【如附件二】
- 2.報名費 8000 元
- 3.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 4.一吋半身照片電子檔【電子檔】
- 5.良民證【紙本】
- 6.切結書【如附件三】
- 7.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四】

(二) 專業能力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五】

- 1.丙級獨木舟教練證影本。
- 2.實際從事獨木舟教學或商業帶團經驗佐證資料。
- 3.救生員證明。
- 4.急救能力證明文件。

(三) 報名費匯款資料 (標註姓名)：

聯邦銀行中壢分行：803 戶名：朱金燦 帳號：006500309774。

十二、講習相關事項：

(一) 報名費用 (含保險、證照、場地租賃、講師費、助教費、午餐便當及飲水、講師交通及住宿費、佈線配件及行政作業等)，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

(二) 收費基準：【報名費先以 8000 元收費，報名人數確認後，溢繳金額，講習當日退回】

- 1.報名人數 15 人 (含) /每人 8000 元。
- 2.報名人數 16 人 (含) 以上/每人 7500 元。

(三) 退費辦法：

- 1、開課前 5 日，退還 80%報名費。
- 2、開課前 2 日，退還 50%報名費。
- 3、開課當日，不予退還。

(四) 講習期間，供應午餐便當，其餘交通食宿自理。

(五) 報名學員，需自備：

1.試講試教教學：筆記型電腦等相關簡報用具。

2.訓練器材：獨木舟、頭盔、救生衣、救生拋繩袋、防滑鞋等。

(六)獨木舟租賃，請洽詢南投縣日月潭水上觀光遊憩發展協會 武浪 教練 0921-927541

(七)學科測驗試講試教時，每人需事前完成 power point 電子檔 15 分鐘報告資料。

(八)結訓合格學員以兩人為一組，在講習結束後半年內舉辦一期『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

(24H)，由獨木舟委員會指派考試官到場實施學術科檢測考核。

十二、報名專線：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獨木舟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朱金燦 0932 344218

十三、附 則：

(一)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及本會『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施行。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三)講習結束後半年內，需舉辦丙級獨木舟教練班一期，始發給證照。

十四、聲明條款【主辦單位保有以下最後決定權】：

(一)報名人員得否參訓。

(二)因天候狀況或非人為因素，致講習會日期需更動，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三)講習會如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與否。

(四)承辦單位，對課程內容增減及上課地點調整。

(五)報名學員檢送『專業能力佐證』證明文件，最後審認權。

十五、證照年限與補發：

(一)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

(二)證照(遺失、誤植、更名)補發：每張 300 元整。

滿意調查問卷：

<https://forms.gle/RcXzkeGdbQh4vnWi6>

請學員於講習會後，填寫如上表單，感謝您的填答！

Google表單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D1 (六)	D2 (日)	D3 (一)
07 : 30 08 : 00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08 : 10 09 : 00	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則	運動傷害防護 + 急救救護	划槳指導技術 (運動基本技術)
09 : 10 10 : 00	水中運動協會簡介 (海洋生態簡介及生態保育)	運動傷害防護 + 急救救護	划槳指導技術 (運動基本技術)
10 : 10 11 : 00	戰略與戰術	體能訓練法	運動科學理論 (提升划速、慣性原理)
11 : 10 12 : 00	國內獨木舟發展現況 (指導技術)	運動營養學	運動科學理論 (提升划速、慣性原理)
12 : 00 13 : 20	午餐 (休息)	午餐 (休息)	午餐 (休息)
13 : 30 14 : 20	帶團實務 (含運動規則)	技術練習 (進階技術)	術科能力檢測
14 : 30 15 : 20	帶團實務 (含運動規則)	救援技術練習 (進階技術)	術科能力檢測
15 : 30 16 : 20	指導技術 (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	救援技術練習 (救援技術)	術科能力檢測
16 : 30 17 : 20	性別平等教育	救援技術練習 (自救技術)	術科能力檢測
17 : 30 18 : 00	晚餐 (休息)	晚餐 (休息)	綜合座談
18 : 00 21 : 00	開班計畫撰擬 學科能力檢測 (試講試教)	學科能力檢測 (試講試教)	返程
附記：承辦單位保有課程時間增減、課程調換及上課地點調整權。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一寸照片
	Line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身高： 體重： 血型： ☐ 葷食 ☐ 素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職 業		
隸屬公司名稱			教學或商業 帶團職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關 係			聯絡住址		
(一)一律以 Line 方式報名 0932344218 (二)報名費匯款帳號 (標註姓名) : 聯邦銀行中壢分行：803 戶名：朱金燦 帳號：006500309774。 (三)報名專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獨木舟委員會 主任委員朱金燦 0932 344218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性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家族性疾病、懷孕及身體不適等，身心健康，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
- 二、活動前已充分瞭解獨木舟水域活動安全規範，願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事項。
- 三、講習會期間，願遵從講師及教練技術指導及相關安全要求。
- 四、講習期間，遵守上課紀律，不遲到早退。
- 五、參訓學員以2人為一組，在講習結束後一年內，舉辦一期『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由獨木舟委會派任考試官到場實施測驗檢定考核。

簽 署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繫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運動教練課程講習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範。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法定代理人行使，始得報名參訓，並應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及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蒐集處理及使用。
- 2.請務必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會因辦理講習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等。
- 4.若您提供不完整或錯誤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5.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益。
- 6.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免除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辦理運動教練講習相關作業需要。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保護及規範。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同意所有內容。
- 2.本會保留隨時修改同意書內容權利，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級教練證字號			
丙級教練講習日期			
丙級教練講習地點			
姓名		手機	
隸屬團體 或公司		隸屬團體或 公司職稱	
丙級獨木 舟證照			

實際從事獨木舟教學或商業帶團經驗佐證

日期	班期別 + 人數 (或商業帶團)	地點	相片
110/ 0312~14	丙級獨木舟教練 63 期, 20 人	花蓮 清水斷崖	
110/ 0426~28	丙級獨木舟教練 66 期, 15 人	花蓮 鯉魚潭	
110/ 0821~23	丙級獨木舟教練 70 期, 25 人	宜蘭 冬山河 大閘門	

救生員證

急救能力證明文件